

内蒙古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建设质量，提高管理效能，促进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运用系统工程思想、科学管理理论以及先进的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全面实施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升级、改造、运维等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应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各类校园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化软硬件系统、信息化公共服务支撑平台、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平台、信息资源平台等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面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与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与经费预算;

(三) 审定年度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经费预算、建设方案与总结验收;

(四) 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管理与考核机制;

(五) 审议学校信息标准与技术规范, 协调校内各部门的业务梳理、数据流转等;

(六) 审议由专家咨询组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交的有关信息化建设与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信息与网络中心。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开展信息化建设调研与应用研究, 起草信息建设的总体规划、规章制度、信息标准规范, 编制经费预算;

(二) 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经费管理、验收等工作;

(三) 协助领导小组对各部门的信息化工作进行督导及考核;

(四) 负责信息化具体建设方案的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

(五) 负责校级信息化基础平台、设施及网络安全建设, 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基础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并为学校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六) 不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校师生信息化素养与应用技能。

第六条 成立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组，该专家咨询组是信息化建设重要技术问题与重大管理事项的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性、可行性论证；

(二) 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三) 对学校信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核；

(四) 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供技术性指导；

(五) 为领导小组提供技术咨询。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信息化管理岗位，选报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 IT 信息应用能力强的人员担任管理员。

各部门信息化建设管理员协助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主要负责人，做好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保障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信息与网络中心做好各项信息化建设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所使用的信息系统都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纳入学校信息化总体框架，以使各个系统都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业务协同。

第九条 各部门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本着“谁主管谁建设、谁建设谁运维”的原则，开展本部门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填报《内蒙古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申请表》（见附件 1），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组会同教学、科研、行政等主管部门进行论证评审，提请领导小组通过，项目由各部门负责管理与实施。

对涉及全校综合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统一平台开发建设模式，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出信息化建设任务与经费预算，经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组论证，提请领导小组通过，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申报部门根据立项要求，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经费管理和采购流程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制。经领导小组审批立项的项目，项目建设部门要指定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使用统一的名词术语、分类编码、标准化接口、数据交换格式和信息描述方式，保证建成后的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能够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财务、国资及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相关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建设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总结，编写项目验收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要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集成到学校信息门户和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建设部门负责所建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对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同时做好安全等级备案工作。

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员应参加应用系统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并及时做好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系统的推广使用。

第十四条 所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归档备案。

第十五条 各部门需设立信息化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经费，用于支付本部门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数据维护、信息化技能培训、系统运维等费用。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由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并提供统一互联网出口，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建设、更改、损毁、挪用校园网基础设施，不得私接外网出口。

第十七条 原则上，各部门服务器、存储系统的建设应纳入学校统一规划使用范畴，由信息与网络中心建设和管理，为校内各部门集中提供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实现高效的、更高层次的资源共享。各部门接入校园网络的自建软硬件系统（包括网络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光纤通信线路、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是学校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后勤管理处负责新建楼宇、大规模改造楼宇的综合布线系统建设，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前期设计及后期的验收、管理与维护。楼宇完工验收时，应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和测试报告，经信息与网络中心抽检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各部门自有的实验室、机房等的综合布线由各部门自行建设、维护，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是实现和保障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基石，按照设备属地管理原则，校内各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保障本部门管辖范围内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五章 软件正版化管理

第二十条 软件正版化的管理适用于学校各部门的计算机（包括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安装使用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及其他专业软件。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部门内正版软件的使用，软件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正版软件采购制度。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公共软件的采购管理，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软件的采购管理，并将软件采购清单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报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门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进

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与各部门年度考核挂钩，不履行软件正版化工作要求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组织开展公共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提供软件正版化技术支持与保障，不定期开展软件正版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师生使用正版软件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使正版软件更好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

第六章 信息化工作绩效和奖励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部门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进行信息化工作的评优工作，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管理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